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26,321.4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839.61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5,839.61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9,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33050161753500000706  | 4,314.3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362376385700          | 13,465.6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1202252519900020852   | 6,668.9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303063180018800093367 | 138.0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303063180018800078871 | 252.5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16120100100160442    | 0.00             |
| <b>合计</b>        |                       | <b>24,839.61</b> |

###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303.84万元。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9,000.00万元，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0.33万元。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066.4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179.3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6,321.4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 否              | 3,172.01   | 3,172.01  | 3,172.01      | 106.97   | 3,206.98         | 34.97                                  | 101.10                         | 2020年6月          | 585.27    | 是        | 否             |
|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 否              | 14,312.00  | 14,312.00 | 14,312.00     | 3,438.46 | 10,586.71        | -3,725.29                              | 73.97                          | 2021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 否              | 13,978.73  | 13,978.73 | 13,978.73     | 131.78   | 1346.27          | -12,632.46                             | 9.63                           | 一期一万吨<br>2021年4月 | -22.06    | 注1       | 否             |
|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 否              | 7,572.57   | 7,572.57  | 7,572.57      | 144.56   | 1205.96          | -6,366.61                              | 15.93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 否              | 10,031.16  | 10,031.16 | 10,031.16     | 3,357.58 | 9975.52          | -55.64                                 | 99.45                          | 2021年4月          | -10.00    | 注2       | 否             |
| 合计  |                | 49,066.47  | 49,066.47 | 49,066.47     | 7,179.35 | 26,321.44        | -22,745.03                             | 53.6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注1：项目运行初期，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2：项目运行初期，尚未实现经济效益。